

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辦理-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

依據運動部暨 114 年 10 月 29 日 16 屆第 11 次理監事視訊聯席會議通過

一、選舉類別：

- (一) 理事：運動選手理事、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種。
- (二) 監事：無分類。

二、參選資格：

- (一) 所有登記參選理事、監事者，應經審定為本總會之個人會員，或者為團體會員之代表。
- (二) 登記參選理事者：其理事類別應於登記參選時擇一填列。填列運動選手者應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。
- (三) 登記參選團體會員理事，或具團體會員代表身分登記參選監事者，應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。
- (四) 本總會得向登記參選個人會員理事，具個人會員身分參選監事者收取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。經理事會通過後並函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查後實施公告。
- (五)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登記參選。

三、參選登記：

參選者應於本總會公告參選登記日（115 年 3 月 10 日）起 10 日內（115 年 3 月 25 日下午 5 時前）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（或繳交必要之保證金），於上班時間（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）親自或委託他人（附委託書）至本總會完成登記，逾期不受理（含補正期間）。

四、參選資格審查：

由本總會選務委員會於登記參選截止日（115 年 3 月 18 日）隔日起 7 日內（115 年 3 月 24 日前）完成登記參選者資格審查，並於審查結束後隔日起 3 日內（115 年 4 月 8 日前），將候選人（即符合參選資格者）名冊公告於本總會官方網站，並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於官方網站公告。

五、選舉人名冊審定：

- (一) 本總會於召開會議進行選舉 30 日前，公告及通知未繳納常年會費之會員繳納會費與繳納方式，繳納時間至少 14 日。
- (二) 本總會於召開會議進行選舉 15 日前，由總會召開理事會審議個人會員（代表）及團體會員代表之資格，造具名冊，報教育部備查；更換時亦同。

六、選舉方式：

- (一)選舉應以會議方式進行，會議應有全體會員(會員代表)經本總會理事會審定後具選舉權之會員；團體會員以其會員代表人數計算之，過半數出席。
- (二)由本總會理事會(長)擔任會議主席，並由本總會選務委員會召集人擔任投開票工作主任管理員，主持投開票作業。
- (三)以現場投票為原則，並應於公告候選人名冊起 15 日內 (115 年 3 月 27 日前) 辦理選舉。
- (四)依下列方式選舉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：

1. 理事長、副理事長：由全體常務理事投票選出。
2. 理事、監事：由全體會員 (會員代表) 投票選出。
 - (1)由得票數較多者當選，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。
 - (2)依本總會組織章程規定名額選出理事、監事名額。

七、計票方式：

(一) 理事：

1. 理事長為當然理事，並依所登記參選之理事類別認列。
2. 運動選手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其席次依國民體育法及本總會組織章程規定名額規定之。
3. 扣除運動選手理事席次後，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任一方席次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規定，確認雙方席次。
4. 各類理事依本總會組織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理事者，其人數不得逾各類理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。

(二) 常務理事：由全體理事投票選出，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。

(三) 常務監事：由全體監事投票選出，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。

(四) 監事：

1. 依得票高低排序，並依本總會組織章程規定確認席次。
2. 依本總會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者，其人數不得逾監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。

八、附則：

- (一) 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理事、監事參選人，以每一類別各一參選人為原則。
- (二) 本總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「選務委員會」，辦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，其委員不得由理事、監事候選人擔任，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。
- (三) 理事長之選舉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；同類別理事、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，如有

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。

(四) 有關保證金退還條件如下：

1. 個人會員參選理事、監事者：當選理事、監事，或得票數達全體會員（會員代表）20%以上。

2. 符合上開條件者，保證金於選舉結束後一週內退還，未符條件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，留做本會業務推展之用。

(五) 採現場投票者，具選舉權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不能親自參加選舉，得以書面委託本總會其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參加，並行使其權利，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參加，並行使其權利，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委託。

(六) 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，始具有選舉及登記為各類參選人之權利。

九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國民體育法、人民團體法、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、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本總會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。